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王树声、李俊、李丽、赵德运、周扬龙、刁兆品、徐锡明、王鑫辉、陈良、秦增鹏、于雷、冯立志共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王树声、李俊、李丽、赵德运、周扬龙、刁兆品、徐锡明、王鑫辉、陈良、秦增鹏、于雷、冯立志共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拟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四)《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